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营养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8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信息
- 附件 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4 园区准入说明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引用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复核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营养土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30227-89-01-4897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孝芸	联系方式	13473906430
建设地点	唐山市迁西县白庙子乡横河村村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8°15'27.500", 北纬 40°11'39.1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迁经开备字[2025]50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2000（3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迁西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12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1 与迁西经济开发区符合性分析 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区、中区和西区，总规划面积 40.54km²。 其中东区东至房官营水库，西至新集镇镇区东边界，南至潘杖子及泉庄村北，北至赵庄子水库，规划面积为 11.88km²；中区东南至大环线以东 500 米，西至白龙山山嘴，北至滦河河堤，规划面积为 9.68km²，西区东至物流园区规划西边界，西至唐承铁路，南至三抚公路南侧区域，北至冶金工业路以南，规划面积为 18.98km²。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因此，本评价主要分析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相关内容。 (1)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 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产业布局：以现有津西钢铁为核心发展型钢产业、钢延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逐步完善西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围绕津西主导产业不断带动钢铁物流类等下游产业的发展，实现产业聚集、资源集约、配套产品优化。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车间，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糖厂滤泥、污泥，津西钢铁产生的高炉渣粉等一般固废生产营养土，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围绕津西主导产业作为津西钢铁固废利用下游产业，项目建设符合经开区规划及用地布局规划。 (2)基础设施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给水工程规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1 开发区给水工程基本概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 容</th></tr><tr><td>1</td><td>规划水源</td><td>(1)新水水源规划 规划西区市政水源引自大黑汀水库，管网接自现状给水管网；中区给水管网与县城给水管网相连接，水源为城南水源地地下水；东区水源引自滦河，能够保证供开发区工业及饮用水。 (2)再生水水源规划 规划再生水来源有两种，一是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内部循环用水，二是经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处理、管网输送的回用水。</td></tr><tr><td>2</td><td>规划水厂</td><td>(1) 规划西区市政水源引自大黑汀水库，管网接自现状给水管网； (2) 中区给水管网与县城给水管网相连接，水源为城南水源地地下水； (3) 规划东区新建地表水厂，占地 5.38 亩； (4) 再生水厂依托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td></tr><tr><td>3</td><td>供水能力</td><td>依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及相关规范法规，按照总体规划给水工程规划的要求，采用分类用地用水量指标预测法，确定各项用水指标。到 2030 年开发区最高日综合用水量为 27.5 万立方米/天。</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规划水源	(1)新水水源规划 规划西区市政水源引自大黑汀水库，管网接自现状给水管网；中区给水管网与县城给水管网相连接，水源为城南水源地地下水；东区水源引自滦河，能够保证供开发区工业及饮用水。 (2)再生水水源规划 规划再生水来源有两种，一是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内部循环用水，二是经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处理、管网输送的回用水。	2	规划水厂	(1) 规划西区市政水源引自大黑汀水库，管网接自现状给水管网； (2) 中区给水管网与县城给水管网相连接，水源为城南水源地地下水； (3) 规划东区新建地表水厂，占地 5.38 亩； (4) 再生水厂依托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3	供水能力	依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及相关规范法规，按照总体规划给水工程规划的要求，采用分类用地用水量指标预测法，确定各项用水指标。到 2030 年开发区最高日综合用水量为 27.5 万立方米/天。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规划水源	(1)新水水源规划 规划西区市政水源引自大黑汀水库，管网接自现状给水管网；中区给水管网与县城给水管网相连接，水源为城南水源地地下水；东区水源引自滦河，能够保证供开发区工业及饮用水。 (2)再生水水源规划 规划再生水来源有两种，一是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内部循环用水，二是经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处理、管网输送的回用水。												
2	规划水厂	(1) 规划西区市政水源引自大黑汀水库，管网接自现状给水管网； (2) 中区给水管网与县城给水管网相连接，水源为城南水源地地下水； (3) 规划东区新建地表水厂，占地 5.38 亩； (4) 再生水厂依托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3	供水能力	依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及相关规范法规，按照总体规划给水工程规划的要求，采用分类用地用水量指标预测法，确定各项用水指标。到 2030 年开发区最高日综合用水量为 27.5 万立方米/天。												

本项目用水外购，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库雾炮喷淋用水、洗车平台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 ②排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排水工程规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2 开发区排水工程基本概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 目</th><th>内 容</th></tr><tr><td>1</td><td>排水体制</td><td>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回收利用。</td></tr><tr><td>2</td><td>雨水系统</td><td>根据规划区内竖向高程，为减小雨水干管的管径及埋深，将规划区分为若干个排水区域，采用重力流形式分区排水，充分利用区内的河流，每个区域经各自的雨水干管就近排进河流水体。</td></tr><tr><td>3</td><td>污水量预测</td><td>日变化系数为 1.1，根据规范污水排放系数取 0.9。2030 年污水量为：22.55 万 m³/d；</td></tr><tr><td>5</td><td>污水处理厂</td><td>西区规划保留津西钢铁集团内部污水处理、三屯营镇污水处理厂，并在三抚公路南侧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占地 3.72 公顷；中区亨旺大道北侧规划扩建污水处理厂，占地 3.0 公顷；东区东部彭李公路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占地 1.93 公顷。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步考虑同污回用相结合，同步建设中水回用设施。</td></tr><tr><td>6</td><td>再生水处理及利用</td><td>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将根据不同需要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开发区工业生产、道路浇洒、绿化以及景观用水等。根据规范要求再生水量宜为污水量 70%以下，故再生水量取污水量的 70%。则再生水量为：15.78 万 m³/d</td></tr></table> 本项目雾炮喷淋水自然蒸发，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③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供热工程规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3 开发区排水工程基本概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 目</th><th>内 容</th></tr><tr><td>1</td><td>规划热源</td><td>西区规划利用津西钢铁集团余热对本区供热；中区连接县城供热管网相连接；东区规划使用北部焦化厂余热。</td></tr><tr><td>2</td><td>供热规模</td><td>规划对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部分工业建筑冬季采暖集中供热，规划期末开发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以上。根据预测开发区供热负荷西区 869MW，中区 495MW，东区 546MW。三区共计 1910MW。</td></tr></table>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使用空调，不涉及供热工程。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将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主要内容进行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 colspan="2">本项目符合性</th></tr><tr><td>(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铁产能上限 740 万吨/年，炼钢</td><td>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钢铁及焦化产能。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回收利用。	2	雨水系统	根据规划区内竖向高程，为减小雨水干管的管径及埋深，将规划区分为若干个排水区域，采用重力流形式分区排水，充分利用区内的河流，每个区域经各自的雨水干管就近排进河流水体。	3	污水量预测	日变化系数为 1.1，根据规范污水排放系数取 0.9。2030 年污水量为：22.55 万 m ³ /d；	5	污水处理厂	西区规划保留津西钢铁集团内部污水处理、三屯营镇污水处理厂，并在三抚公路南侧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占地 3.72 公顷；中区亨旺大道北侧规划扩建污水处理厂，占地 3.0 公顷；东区东部彭李公路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占地 1.93 公顷。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步考虑同污回用相结合，同步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6	再生水处理及利用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将根据不同需要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开发区工业生产、道路浇洒、绿化以及景观用水等。根据规范要求再生水量宜为污水量 70%以下，故再生水量取污水量的 70%。则再生水量为：15.78 万 m ³ /d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规划热源	西区规划利用津西钢铁集团余热对本区供热；中区连接县城供热管网相连接；东区规划使用北部焦化厂余热。	2	供热规模	规划对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部分工业建筑冬季采暖集中供热，规划期末开发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以上。根据预测开发区供热负荷西区 869MW，中区 495MW，东区 546MW。三区共计 1910MW。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性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铁产能上限 740 万吨/年，炼钢	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钢铁及焦化产能。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符合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回收利用。																																		
2	雨水系统	根据规划区内竖向高程，为减小雨水干管的管径及埋深，将规划区分为若干个排水区域，采用重力流形式分区排水，充分利用区内的河流，每个区域经各自的雨水干管就近排进河流水体。																																		
3	污水量预测	日变化系数为 1.1，根据规范污水排放系数取 0.9。2030 年污水量为：22.55 万 m ³ /d；																																		
5	污水处理厂	西区规划保留津西钢铁集团内部污水处理、三屯营镇污水处理厂，并在三抚公路南侧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占地 3.72 公顷；中区亨旺大道北侧规划扩建污水处理厂，占地 3.0 公顷；东区东部彭李公路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占地 1.93 公顷。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步考虑同污回用相结合，同步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6	再生水处理及利用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将根据不同需要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开发区工业生产、道路浇洒、绿化以及景观用水等。根据规范要求再生水量宜为污水量 70%以下，故再生水量取污水量的 70%。则再生水量为：15.78 万 m ³ /d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规划热源	西区规划利用津西钢铁集团余热对本区供热；中区连接县城供热管网相连接；东区规划使用北部焦化厂余热。																																		
2	供热规模	规划对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部分工业建筑冬季采暖集中供热，规划期末开发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以上。根据预测开发区供热负荷西区 869MW，中区 495MW，东区 546MW。三区共计 1910MW。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性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铁产能上限 740 万吨/年，炼钢	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钢铁及焦化产能。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符合																																		

	产能 500 万吨/年、焦化产能上限 105 万吨/年。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将生物医药产业园调整至机械铸造产业园西侧，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绿地、河道水域管理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范围，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引滦入津工程隧洞两侧严格按照《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2 版)》相关要求管控。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车间，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环境敏感区、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绿地、河道水域管理范围，同时本项目不在引滦入津隧洞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利用糖厂滤泥、污泥等生产营养土，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 6 个重点行业，不需要进行倍量削减。	符合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开发区供水、污水、供热等方式不变。加快东区地表水厂建设进度预计 2023 年底建成；远期扩建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规模，酚氰废水厂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供热仍依托津西钢铁、友利焦化和金信光伏玻璃的余热。	本项目用水外购。雾炮喷淋水自然蒸发，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符合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铁路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全部采用电动载货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	符合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制定了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噪声自行监测计划，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提出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将本项目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三线一单”要求进行对比。		

①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环评中根据《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结合开发区建设开发利用现状，开发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底线”对比详见表 1-5。

表1-5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别	底线目标	管理内容	开发区建议管控指标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重点控制排放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 ₂ 、NO _x 、二噁英、BaP；严格限制涉及二噁英、BaP 的项目入区	①各入区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 ②严格实施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 6 个重点行业，不需要进行倍量削减。	符合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进一步改善地表水现状水质	严格管控开发区废水排放；重点控制水质指标包括：COD、氨氮、BOD ₅ 、氟化物、总氮、总磷、镍、石油类、锰、挥发性酚类、氰化物、苯并芘	①开发区各片区生产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全部处理，部分经再生水装置深度处理后回用，少量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滦河；②严格实施地表水系污染整治	本项目用水外购。雾炮喷淋水自然蒸发，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符合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不恶化地下水现状水质	①开发区入区企业逐步取消自备井，由发区供水设施统一供给，减少开地下水；②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措施，重点控制水质指标包括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氨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苯并芘、苯、总硬度、硝酸盐氮	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①项目用水外购，有统一供水管网后使用管网水。②为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已有针对性地提出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要求
声环境质量线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需提高开发区内企业噪声治理及道路交通噪声治理	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要求。	符合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农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会对	符合要求

	(GB15618-1995) 二级要求			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资源利用上线”对比详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别	建议上限指标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能源利用上线	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无标准的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项目利用糖厂滤泥、污泥,津西钢铁高炉渣粉等一般固废生产营养土,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符合要求		
水源利用上线	节约用水,新水资源限量 953.59 万 m³/a	本项目用水外购。雾炮喷淋水自然蒸发,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符合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严格开发区土地开发规模,工业用地规模上线 2423.89 hm²。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	本项目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车间,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	符合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详见表 1-7。					
表1-7 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对比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 2、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 3、禁止占用河道水库范围,禁止占用公路、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红线,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公益林; 4、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工业项目,入区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5、严格遵守隧洞管理处管控要求,加强隧洞上方两侧地面防腐防渗,加强穿越开发区管段水质监测,确保引水工程的水质及稳定运行; 6、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准入,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 7、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区域,暂时维持现状,在迁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终成果批复后,根据迁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开发利用;	1-5、不涉及,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车间,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 6、项目建设符合经开区规划。 7、不涉及。	符合		

		1、入区项目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特别排放限值的除外)，其中钢铁、焦化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锅炉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应标准；生物医药行业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铸造行业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光伏玻璃行业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2、入区项目应落实新增现状超标污染物排放量替代削减要求； 3、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4、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6、开发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4096.083t/a，二氧化硫 3530.203t/a，氮氧化物 5643.851t/a，VOCs113.434 t/a，二噁英 16.506g/a，苯并芘 4.322kg/a；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345.3171t/a，二氧化硫 163.468t/a，氮氧化物 921.252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103.353t/a，二氧化硫 14.994t/a，氮氧化物 85.344t/a，VOCs97.62t/a；开发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0.37t/a；氨氮 0.04t/a；总磷 0.004t/a；总氮 0.111t/a； 7、开发区总体碳排放量要求：≤834.21 万 tCO₂；	1、本项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本项目不属于 6 个重点行业，不需要进行倍量削减； 3、本项目排放指标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4、本项目满足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5、本项目固废能够妥善处理； 6、本项目不会突破开发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7、本项目满足开发区总体碳排放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加强园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3.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4.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环评提出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开发区能源利用上线 320.305 万 tce/a；开发区新水资源利用上线 953.59 万 m³/a；开发区工业用地利用上线 2423.89 hm²； 2、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1、本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开发区资源上线； 2、本项目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	符合	

	产业准入条件	型钢及钢延产业 ①炼铁产能上限 740 万吨、炼钢产能上限 500 万吨，不得突破产能上限要求； ②钢压延加工限制新建和扩建（冷加工、增加品种及等量置换除外）	不涉及	/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钢延产业园，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车间，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经开区规划，满足开发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用水外购，有统一供水管网后使用管网水。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项目建设符合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他符合性分析	1.2 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分析结果见表1- 8。				
	表1-8 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国家优化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区域，带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全国重要的创新区域，我国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分工及有全球影响力的经济区，全国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包括环渤海地区，该区域位于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沿海通道纵轴和京哈京广通道纵轴的交汇处，包括京津冀、辽中南和山东半岛地区。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北方地区对外开放的门户，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主体区域，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全国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基地，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辐射带动“三北”地区发展的龙头，我国人口集聚最多、创新能力最强、综合实力最强的三大区域之一。京津冀地区：该区域位于环渤海地区的中心，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的部分地区。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三北”地区的重要枢纽和出海通道，全国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基地，全国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我国北方的经济中心。培育形成河北沿海发展带，使之成为区域新的增长点。推进曹妃甸新区、沧州渤海新区和北戴河新区建设，增强唐山、黄骅、秦皇岛的港口功能，带动临港产业和临港城区发展。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车间，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属于国家及河北省优化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	符合
2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优化开发区域包括沿海地区，涉及唐山市丰南区、滦南、曹妃甸区、乐亭。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环渤海地区新兴增长区域，京津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地，全国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我国开放合作的新高地，北方沿海生态良好的宜居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面向东北亚、内联华北、西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国家重要的海陆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全省重要的产业、人口聚集区和经济隆起带。		符合	
根据表1-8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1.3 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对比详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型	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 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车间, 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 不新增占地, 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 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 PM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 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 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 2035 年, 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1、本项目用水外购。雾炮喷淋水自然蒸发, 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水质简单, 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2、项目以高标准、高质量要求进行建设, 减少污染物排放,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 完善园区设施建设, 推动设施提标改造;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	符合要求

1.4 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 未经批准, 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

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和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车间，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侧约 1500m 处，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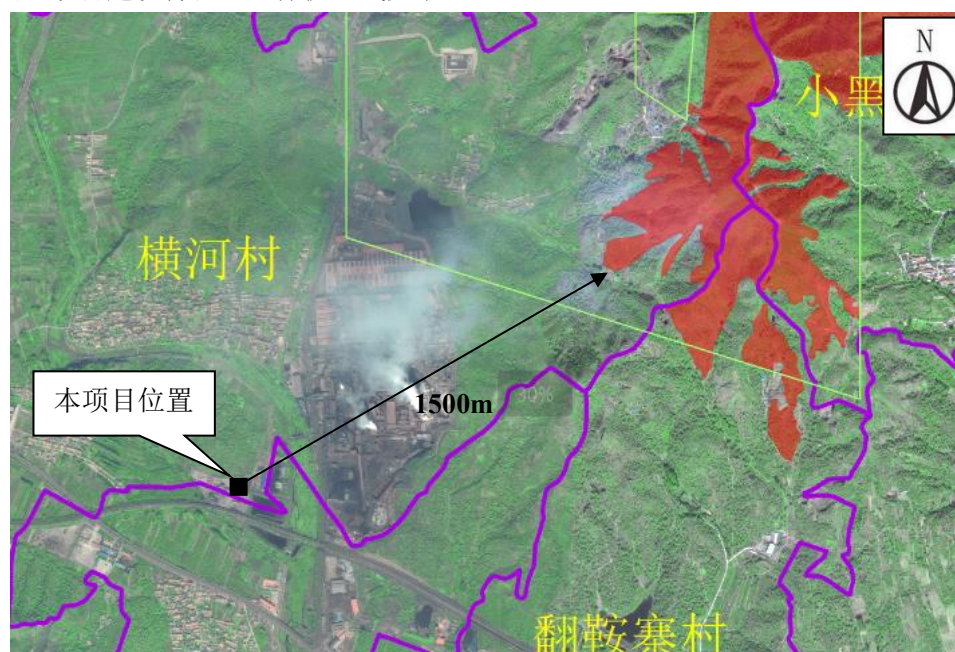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距离与生态红线位置图（最近距离） 比例尺 1:20000

（2）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V 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稳定达标；PM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迁西县 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根据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雾炮喷淋水自然蒸发，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基本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8.4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规划目标值30.0m³，较2020年下降率为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66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9%和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原料由项目周边区域供应，通过汽车运输进场。通过加强节能管理、使用节能设备，可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未列入迁西县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1.5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

表 1-10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 控 要 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 红线区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 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类管控 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及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自然保护区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本项目不涉及

风景名胜区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
森林公园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4、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5、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及其它公园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类管控要求	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上述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开展（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及其它公园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湿地公园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类管控要求	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4、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本项目不在湿地公园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类管控要求	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3、应当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在湿地公园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地质公园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类管控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类管控要求	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2、在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限制建设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水泥、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自然文化遗产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类管控要求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的工厂和高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本项目不在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类管控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在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湿地空间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	本项目不在湿地空间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限制类管控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本项目不在湿地空间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2、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组织旅游、野炊、露营、非法捕捞、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2）禁止造田、养殖、放牧；（3）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4）禁止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5）禁止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装卸。（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7）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8）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 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类管控要求	1、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2）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3）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4）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地下水源。 2、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3、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4、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3）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 （1）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2）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 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 控 要 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水源涵养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水土保持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水土流失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河湖 滨岸带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本项目 不涉及	本项目 不涉及
	基本 农田	空间布局约 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本项目 不涉及	本项目 不涉及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 控 要 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 6 大重点行业，不需要进行倍数削减	符合

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施工期对扬尘进行治理	符合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预警联动	符合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项目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	/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	/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能耗达标	符合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 控 要 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治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85.71%，劣 V 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	/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无废水 外排	符合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	符合
地表水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无废水 外排	符合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	本项目无废水 外排	符合

		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灌排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不涉及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不经营危废。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排放管控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对生产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处理；对危废处置进行全链条监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环境风险防控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³，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	/

		资源利用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禁采和限采区内，用水外购，待园区管网水通入后使用管网水	符合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	/
资源	能源	资源利用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	符合

			项目产业政策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 6 大重点行业，不需要进行倍数削减	符合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项目入园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	不涉及

		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石化化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规定，严格落实相应污染物防控措施。 2、石化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钢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水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平板玻璃	污染物排放管控	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炼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涉 VOCs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矿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区污染物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等相应矿产采选污染物排放标准。 2、矿山生产体系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铁矿采选业》（HJ/T294）、《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等相应矿产采选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陆域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位于《唐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类别：重点管控单元（迁西县：ZH13022720002），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开发区实施过程中，引滦入津工程隧洞中心线两侧各 30 米的范围内，禁止新建高炉、冶金制造重型装备、大型楼房厂房建筑等可能影响隧洞工程安全的工程。引滦入津隧洞工程洞线两侧各 100 米的范围内，禁止采矿、爆破、存储易燃易爆危化品、强夯、打井等严重威胁隧洞工程安全的行为。隧洞沿线已有设施或在隧洞上部修建小型工业、民用项目，视具体情况由天津市引滦工程隧洞管理中心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实施有序整改。2、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1、本项目位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车间，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引滦入津隧洞工程保护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西区废水依托津西钢铁集团内部污水处理厂采用深度处理工艺，并配套再生水回用管道，污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水质标准，全部回用，保证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雾炮喷淋水自然蒸发，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符合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本项目已在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迁经开备字[2025]50 号)，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1.7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th></tr><tr><td>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生产新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鼓励绿色建筑使用以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td><td>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泥，津西钢铁高炉渣粉，草炭土，尾矿砂等生产营养土，有利于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钢铁等企业协同发展</td><td>符合</td></tr><tr><th colspan="3">河北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th></tr><tr><td>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动京津冀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协同发展，推进环京绿色砂石骨料基地建设，支持大规模尾矿和废石生产砂石骨料等项目，开展京津冀工业固废产业对接活动</td><td>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泥，津西钢铁高炉渣粉，草炭土，尾矿砂等生产营养，实现了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td><td>符合</td></tr><tr><th colspan="3">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th></tr><tr><td>（四）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创新 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以“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为重点，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推动钢铁冶金行业“固废不出厂”的全量化利用模式；推广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模式，健全农业多产业协同发展模式，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京津冀大宗固废跨区域协同处置利用</td><td>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泥，津西钢铁高炉渣粉，草炭土，尾矿砂等生产营养土，实现了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本项目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钢铁、糖厂等产业协调发展。</td><td>符合</td></tr><tr><th colspan="3">唐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th></tr><tr><td>4.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煤矸石、粉煤灰、</td><td>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td><td>符合</td></tr></table>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			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生产新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鼓励绿色建筑使用以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	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泥，津西钢铁高炉渣粉，草炭土，尾矿砂等生产营养土，有利于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钢铁等企业协同发展	符合	河北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动京津冀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协同发展，推进环京绿色砂石骨料基地建设，支持大规模尾矿和废石生产砂石骨料等项目，开展京津冀工业固废产业对接活动	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泥，津西钢铁高炉渣粉，草炭土，尾矿砂等生产营养，实现了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	符合	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四）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创新 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以“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为重点，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推动钢铁冶金行业“固废不出厂”的全量化利用模式；推广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模式，健全农业多产业协同发展模式，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京津冀大宗固废跨区域协同处置利用	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泥，津西钢铁高炉渣粉，草炭土，尾矿砂等生产营养土，实现了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本项目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钢铁、糖厂等产业协调发展。	符合	唐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4.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煤矸石、粉煤灰、	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	符合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																										
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生产新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鼓励绿色建筑使用以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	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泥，津西钢铁高炉渣粉，草炭土，尾矿砂等生产营养土，有利于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钢铁等企业协同发展	符合																								
河北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动京津冀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协同发展，推进环京绿色砂石骨料基地建设，支持大规模尾矿和废石生产砂石骨料等项目，开展京津冀工业固废产业对接活动	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泥，津西钢铁高炉渣粉，草炭土，尾矿砂等生产营养，实现了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	符合																								
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四）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创新 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以“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为重点，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推动钢铁冶金行业“固废不出厂”的全量化利用模式；推广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模式，健全农业多产业协同发展模式，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京津冀大宗固废跨区域协同处置利用	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泥，津西钢铁高炉渣粉，草炭土，尾矿砂等生产营养土，实现了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本项目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钢铁、糖厂等产业协调发展。	符合																								
唐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4.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煤矸石、粉煤灰、	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	符合																								

	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园区内、市域内协同循环利用,培育一批示范园区、企业。加快唐山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钢渣、尘泥等冶金固废,尾矿、废石等矿山固废在绿色建材,路基材料中的应用,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泥,津西钢铁高炉渣粉,草炭土,尾矿砂等生产营养土,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园区内、市域内协同循环利用,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主要 工艺 单元 污染 防治 技术 要求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糖厂滤泥、污泥、尾矿砂等生产营养土,生产过程主要为物料破碎、搅拌,不会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符合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固废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设置防渗漏等措施,配备废气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粉尘区域采取相应的除尘措施,扬尘点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无组织颗粒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3、4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应符合 GB 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再利用危险废物	符合
固体 废物 建材 利用 污染 防治 技术 要求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项目设置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的污染防治装置。	符合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利用一般固废糖厂滤泥、污泥、尾矿砂等生产营养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监测	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对产品按监测频次要求进行监测，经监测合格后可作为产品外售。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本评价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正式竣工投产后，按照环评要求，根据监测计划内容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毁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发生滑坡。 贮存、处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贮存、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糖厂滤泥、污泥、尾矿砂等分区存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地面均由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0×10 ⁻⁷ 。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储存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南侧 330 米处的白庙子村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	项目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	符合

	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地面均由抗渗混凝土上进行硬化，渗透系数小于1.0×10 ⁻⁷ 。	符合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号），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项目已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项目已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 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项目已按GB 15562.2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符合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6.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6.3.1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6.3.2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6.3.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6.3.4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发生滑坡。			
6.3.5 贮存、处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项目固体废物分区存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地面均由抗渗混凝土上进行硬化，渗透系数小于1.0×10 ⁻⁷ 。	符合

	6.3.6 贮存、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应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6.3.7 贮存含硫量大于 1.5%的煤研石时，应采取防止自燃的措施。 6.3.8 贮存 GB 18599 规定的第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 m 的粘土地层的防渗性能。		
	由表 1-13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1.8 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车间，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15'27.500''$，北纬 $40^{\circ}11'39.121''$，厂址东侧为迁西富龙热力，南侧为铁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周边的最近敏感点为距厂界南方向 330m 的白庙子村。本项目利用糖厂滤泥、污泥，津西钢铁产生的高炉渣粉等一般固废生产营养土，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围绕津西主导产业作为津西钢铁固废利用下游产业，项目建设符合经开区规划及用地布局规划。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内，不在迁西县水源地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域内供水、电力、通讯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国家鼓励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支持扩大工业固废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 制糖厂采用对甘蔗进行压榨、澄清、过滤等工艺生产蔗糖、白砂糖。在甘蔗制糖工艺里，甘蔗被压榨出蔗汁后，蔗汁中的杂质会通过过滤的方式被分离出来，这些杂质与部分蔗渣等混合，最终形成了糖蔗滤泥、污泥（其中下层含泥沙多的为污泥，上层含滤渣多的为滤泥，滤泥中有机成分更高），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据统计，每生产 1 吨蔗糖，大约会产生 0.5-0.8 吨的糖蔗滤泥、污泥，我国作为蔗糖生产大国，每年产生的糖蔗滤泥、污泥数量相当可观，另外，在唐山市制糖企业，每年会产生大量的滤泥、污泥。糖蔗滤泥、污泥具有丰富的有机物质，含有大量的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等多糖类物质，含量可达干物质的 50%-60%。糖蔗滤泥、污泥含有钙、磷、钾、镁等多种矿物质，其中钙含量约为 1%-3%，磷含量在 0.5%-1.5%，钾含量为 2% -4%。 高炉渣粉含有丰富的硅钙、镁等矿物质元素，将其施用于土壤中可以改善土壤的物理性质，增加土壤的通气性和保水性。同时，其所含的矿物质元素能够缓慢释放，为植物提供长效的养分供应，有助于提高土壤肥力和作物产量。 营养土是一种专门为植物生长提供养分、水分和气体交换的土壤，不同于自然土壤。营养土使用人工方法调节土壤成分和养分含量，具有渗透性好，多孔，有机质丰富等优点，能够调节土壤水分、氧气、温度、营养，达到土壤养根的作用，同时还可以改善土壤结构，特别对山地、丘陵板栗根系土壤结构优化有明显作用，为植物提供更为理想的生长条件。 在此背景下，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拟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年产 4 万吨营养土项目”，充分利用周边钢铁、糖厂企业等产生的固体废物生产营养土，有利于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与上游企业协同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之列，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2 基本概况
------	--

- (1) 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营养土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迁西县白庙子乡横河村村南，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车间，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5'27.500"，北纬 40°11'39.121"，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东侧为迁西富龙热力，南侧为铁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周边的最近敏感点为距厂界南方向 330m 的白庙子村。本项目车间北侧为迁西县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东、西、南为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其他区域。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30 天（2640h/a），每天 1 班，每班 8h。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闲置车间新建营养土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包括铲车、传送带、搅拌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营养土 4 万吨。

4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营养土 4 万吨，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营养土	万吨/年	4	含水率≤15%，散装

因营养土产品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制定了该营养土的标准，该标准中规定了营养土产品应满足的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标准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限值
1	pH	5.5-7.8
2	总养分（以总氮+总磷+总钾计）（%）	≥3
3	含水率（%）	≤40%
4	有机物含量	≥25
5	粪大肠菌群菌值	>0.01
6	蠕虫卵死亡率（%）	>95
7	总镉（mg/kg 干污泥）	<20
8	总汞（mg/kg 干污泥）	<15
9	总铅（mg/kg 干污泥）	<1000
10	总铬（mg/kg 干污泥）	<1000
11	总砷（mg/kg 干污泥）	<75
12	总镍（mg/kg 干污泥）	<200
13	总锌（mg/kg 干污泥）	<4000

14	总铜（mg/kg 干污泥）	<1500
15	硼（mg/kg 干污泥）	<150
16	矿物油（mg/kg 干污泥）	<3000
17	苯并芘（mg/kg 干污泥）	<3
1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以 Cl 计）（mg/kg 干污泥）	<500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详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600m ² （20m×30m×9m），新建 1 条营养土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铲车、传送带、搅拌机、破碎机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外购。雾炮喷淋水自然蒸发，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	
储运工程	原料区	滤泥、污泥库占地面积 100m ² （10m×10m），用于储存糖厂滤泥、污泥，最大堆高 4m（堆存按 1/3 计），项目原料比重按照 2.400t/m ³ ，折合最大储存量 320t，每天用量约 106t/d，该原料库可满足 3 天使用的储量；草炭土、尾矿砂、高炉渣粉原料区占地面积 100m ² （10m×10m），最大堆高 6m（堆存按 1/3 计），项目原料比重按照 2.100t/m ³ ，折合最大储存量 420t，每天用量约 18t/d，该原料库可满足 23 使用的储量。	
	成品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10m×10m），用于储存成品营养土	
	危废暂存间	新建 1 座 6m ² 危废暂存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糖厂滤泥、污泥在密闭原料库内暂存，顶部加装集气管道；上料仓采取两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加料侧安装软帘，顶部加装集气设施；搅拌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破碎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以上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1）。
		无组织	1.物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2.生产车间采用自动门，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运输过程中无可视性物料，原料区、成品区设置雾炮抑尘装置，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过程中进行苫布遮盖，厂区进出口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水	雾炮喷淋水自然蒸发，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生产；洗车平台沉淀泥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text{cm/s}$ ②一般防渗区：原料库、成品库、生产区地面采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		
--	----	--	--	--

表 2-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高度	结构形式
一	生产车间		2000m ²	9m	钢混结构，5m 砖混+4m 单层彩钢
1	生产 车间 内包 括	生产区	600m ²	9m	/
2		滤泥、污泥库	100m ²	5m	钢混结构，2.5m 砖混+2.5m 单层彩钢
3		其他原料区	100m ²	9m	/
4		成品区	100m ²	9m	/
5		危废间	6m ²	4m	单层彩钢结构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上料仓	2m×1.5m	2	/
2	给料机	处理能力：30t/h	1	/
3	皮带输送系统	B600	3	用于物料输送
4	搅拌机	HZ-15 处理能力：30t/h	1	/
5	破碎机	PYB900 处理能力：20-30t/h	1	/
6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1	/
7	铲车	2t 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1	/
8	雾炮	ZT-20 型	2	/
9	洗车平台	6m×2.5m	1	依托迁西诚信环保建材现有洗车平台

备注：生产设备产能分析，本项目生产营养土 4 万 t/a，全年工作时间 2640h，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搅拌机处理能力为 30t/h，根据搅拌机处理能力分析，年破碎量 7.92 万 t/a，可满足生产需求。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糖厂滤泥	3	万 t/a	由本地糖厂购入，专用污泥运输槽车运输（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含水率小于 15%，固态，粒径 0.1~2mm。储存于滤泥、污泥库内。
2	糖厂污泥	0.5	万 t/a	由本地糖厂购入，专用污泥运输槽车运输（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含水率小于 15%，固态，粒径 0.1~2mm。储存于滤泥、污泥库内。
3	草炭土	0.2	万 t/a	由本地草炭土厂家购入，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

				源车辆运输进厂，含水率约 25%，固态，粒径 0.5~5mm。储存于原料区内。
4	高炉渣粉	0.2	万 t/a	由津西钢铁购入，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进厂，含水率约 5%，固态，粒径 0.05mm。储存于原料区内。
5	尾矿砂	0.2	万 t/a	由本地选矿厂购入，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进厂，含水率约 15%，固态，粒径<0.075mm。储存于原料区内。
6	润滑油	0.02	t/a	20kg 桶装，随用随购，不在厂区储存
7	活性炭	2	t/a	外购，蜂窝活性炭，吸附碘值 700mg/g
8	布袋	0.5	t/a	覆膜针刺毡
9	电	2.3	万 kWh/a	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10	新水	3537.6	m ³ /a	用水外购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糖厂滤泥、污泥	糖厂滤泥、污泥来源：在制糖过程中，糖汁（甘蔗汁）需经过澄清处理以去除杂质。通常通过以下步骤产生滤泥、污泥：加灰（石灰乳）中和酸性，促进杂质凝聚；加热、沉淀使胶体、色素、悬浮物等形成沉淀；通过压滤机或真空吸滤机分离出固体残渣（其中下层含泥沙多的为污泥，上层含滤渣多的为滤泥，滤泥中有机成分更高）。 蔗糖厂滤泥、污泥分为有机质、无机物和水分三大类： ①有机成分：纤维类物质（甘蔗压榨后残留的纤维碎片，木质素、纤维素、半纤维素，约 15~30%干基，颗粒 0.5~2mm）；糖分残留（可溶性糖和多糖类）；蛋白质与含氮化合物（甘蔗汁中植物蛋白）；其他有机物（叶绿素、类胡萝卜素、柠檬酸等，少量）。②无机成分：碳酸钙、硅酸盐、磷酸盐、其他矿物质（钾、镁、硫、铁等，少量）。③水分：经压滤后的滤泥含水率约 15%。 本项目收购糖厂滤泥、污泥供应方需提供检测报告，对滤泥、污泥浸出液中重金属浓度进行分析，确保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限值，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17)等标准鉴定后，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方可进行处理。		
2	草炭土	草炭土（又称泥炭土、草炭）是植物残体在长期积水、缺氧环境下经不完全分解形成的有机质堆积物，主要由苔藓、芦苇、莎草等湿地植物残体构成。其理化性质决定了其在农业、园艺和生态修复中的广泛应用价值。有机质含量 70%-80%，腐殖酸 40%-50%，PH 值为 5.0-5.5 成偏酸性，持水保肥能力极强，质地疏松，富含腐殖酸，能刺激根系生长，改善土壤缓冲性能。		
3	尾矿砂	尾矿砂是选矿厂在处理矿石时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成分包括硅、铁、铝、钙、镁等氧化物。具体来说，尾矿砂的化学成分因地区和矿种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例如，铁尾矿的主要化学成分有 SiO₂、Fe₂O₃、Al₂O₃、CaO、MgO 等。物理结构稳定，能显著改善混合物的透气性和排水性，防止板结。本项目收购高炉渣灰供应方需提供检测报告，对尾矿砂中重金属浓度进行分析，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等标准。		
4	高炉渣	高炉渣粉是在高炉炼铁过程中，由矿石中的脉石、燃料中的灰分和溶剂（一		

	粉	般是石灰石）中的非挥发组分形成的固体废物。富含硅、钙、镁、铁、锰、硫等矿质元素（尤其是中微量元素），物理结构疏松多孔（尤其水淬渣），能有效改善土壤结构，增加透气性和排水性。通常呈碱性。提供矿质元素（尤其是钙、硅、铁），改善物理结构（疏松、透气），调节 pH（中和酸性）。本项目收购高炉渣灰供应方需提供检测报告，对高炉渣灰中重金属浓度进行分析，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等标准。			
--	---	---	--	--	--

8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t/a）			输出（t/a）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糖厂滤泥	30000	1	营养土	40985.477
2	糖厂污泥	5000	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137
3	草炭土	2000	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390
4	尾矿砂	2000	4	有组织排放氨	0.230
5	高炉渣灰	2000	5	无组织排放氨	0.225
			6	有组织排放硫化氢	0.012
			7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	0.013
			8	除尘灰	13.516
合计		41000	合计		41000

9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

（2）采暖

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室设空调取暖。

（3）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雾炮喷淋用水、洗车平台用水。其中生活用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雾炮喷淋用水进入产品；洗车平台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2.32m³/d（4065.6m³/a），其中新水用量 10.72m³/d（3537.6m³/a），循环水用量 1.6m³/d（528m³/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洗浴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饮用、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的用水标准：农村居民—18.5~22.0m³/人•a，同时结合项目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237.6m³/a），损失量按 2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576m³/d（190.08m³/a），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②雾炮喷淋用水

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设置雾炮喷淋，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雾炮用水量 9.6m³/d（3168m³/a），进入原料，自然蒸发。

③洗车平台用水

本项目依托迁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洗车平台，洗车用水量 2m³/d（660m³/a），洗车平台设置循环水池，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2-9，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9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m³/d）

用水区域	总用量	新鲜水	循环水量	消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0.72	0.72	0	0.144	0	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雾炮喷淋用水	9.6	9.6	0	9.6	0	进入原料
洗车平台用水	2	0.4	1.6	0.4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2.32	10.72	1.6	10.14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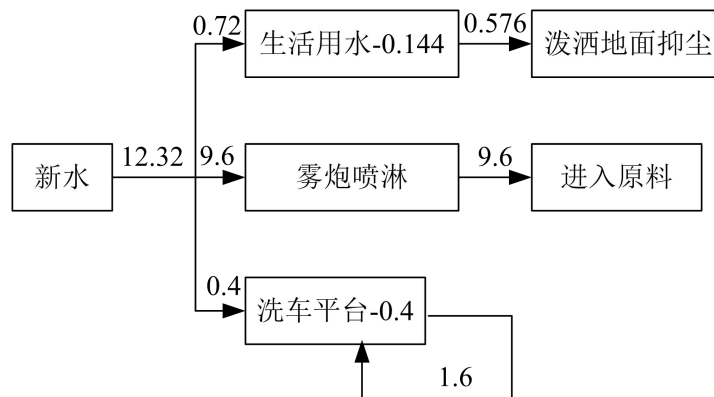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1、施工期：

本工程的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本项目租赁迁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车间，不涉及地基、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入场，设备安装的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设备安装作业都在室内进行，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一般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不会有累积效应，且设备安装时间较短，故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施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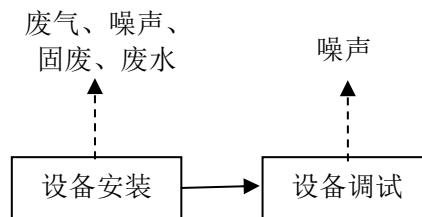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建设期较短，建设期间不设施工营地，对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小，并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消失，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活动、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污染工序：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废气：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汽车尾气。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等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条营养土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年生产营养土 4 万吨。

（1）原料装卸与贮存

本项目外购糖厂滤泥、污泥由专用污泥运输槽车运输(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草炭土、尾矿砂、高炉渣粉通过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车辆直接将原料运至原料区分区储存。

本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N1；原料卸车废气 G1。

（2）原料上料、输送

生产时首先在原料储存区内用铲车分别将糖厂滤泥、污泥、尾矿砂、草炭土、高炉渣粉送至上料仓，共设有 2 个上料仓，上料仓采取两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加料侧安装软帘，顶部加装集气除尘设施，收集落料过程产生的废气，输送系统为密闭皮带，糖厂滤泥、污泥、尾矿砂、草炭土、高炉渣粉经计量斗自动计量后，经给料机落至封闭皮带输送机上，然后经皮带输送机运至破碎机。

本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上料过程废气 G2；上料过程设备运行噪声 N2。皮带机噪声 N3。

（3）破碎、出料

经计量的糖厂滤泥、尾矿砂、草炭土、高炉渣粉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破碎机，通过破碎机破碎将原料中块状物料打散破碎，使物料粒径 $<1.5\text{mm}$ ，滤泥、污泥在制糖生产过程中，已经过了高温处理，因此在营养土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发酵处理，将破碎完的产品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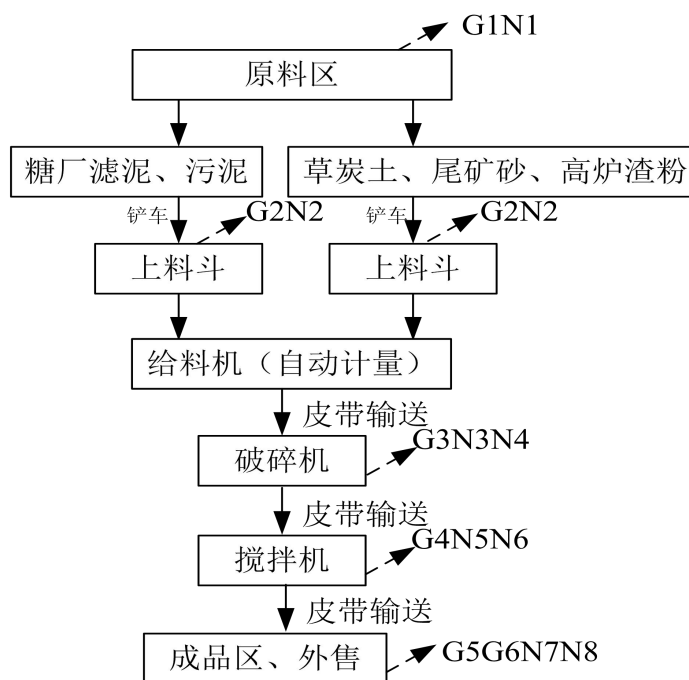
本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 G3；破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N4，皮带机噪声 N5。

（4）搅拌、外售

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出料口出料，搅拌后的物料即为产品营养土，通过封闭的皮带输送机送入至成品区，成品外售通过铲车装车（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外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

本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 G4、成品区产品落料废气 G5、成品装车废气 G6；搅拌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N6，皮带机噪声 N7，成品装车噪声 N8。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图例：G 固废 W 废水 G 废气 N 噪声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草炭土、尾矿砂、高炉渣粉原料装卸 G1，成品落料、装卸 G5、G6	颗粒物	物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采用自动门，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运输过程中无可视性物料，原料区、成品区设置雾炮抑尘装置，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过程中进行苫布遮盖，厂区进出口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糖厂滤泥、污泥原料储存，原料上料、破碎、搅拌工序 G1、G2、G3、G4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糖厂滤泥、污泥原料库密闭，顶部加装集气管道；上料仓采取两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加料侧安装软帘，顶部加装集气设施；破碎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搅拌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以上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噪声	车辆噪声、上料、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除尘灰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生产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		收集后回用生产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油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	由当地环卫统一收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闲置车间，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经核实无与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唐山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唐山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90百分位质量浓度	178	160	111.2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质量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山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SO ₂ 、CO、NO ₂ 、PM 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范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使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对迁西县的监测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2024 年迁西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24 年值	7	22	59	33	1.6	174
年均值标准	60	40	70	35	-	-
日均值标准	150	80	150	7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综合上述分析，SO ₂ 、NO ₂ 、PM _{2.5} 、CO、PM ₁₀ 的年均值达标，O ₃ 年均值不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氨、硫化氢。TSP、氨、硫化氢现状引用自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编号：石林壤[环]字第 20222141 号）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2 日-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引用数据以建设项目厂址为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可行性、实用性满足要求，具体引用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因子		点位	标准值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值占标准 值百分比(%)	最大浓度超 标率(%)
24h 平均	TSP	迁西县城监测 点	0.3	0.090~0.111	37	0
1h 平 均	氨	迁西县城监测 点	0.2	0.02~0.06	30	0
1h 平 均	硫化 氢	迁西县城监测 点	0.01	0.002~0.005	50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



图 3-1 项目与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图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迁西县境内的地表水主要是由过境和境内河流组成，境内河流主要有滦河及其支流洒河、清河、长河和蓟运河水系的还乡河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河流为还乡河。还乡河为海河流域北系蓟运河的支流，还乡河发源于河北省迁西县新集以南泉庄村，流经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玉田县，在宁河汇入蓟运河入海。全长 160km，在丰润境内 60km，流域面积 460km²。根据 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还乡河监测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周边关系图，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距厂界南侧 330m 的白庙子村，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租赁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现有闲置车间，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从源头控制了土壤、地下水污染，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项目位于唐山市迁西县白庙子乡横河村村南。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330m处白庙子村、项目北侧490m处横河村。 地表水：项目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范围南侧白庙子村水井、北侧横河村水井（地下水流向自东南向西北）。 噪声：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土壤：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亦不存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及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對象。 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白庙子村	118°16'8"	40°11'50.02"	居民（985人）	环境空气	2 类区	南	330
	横河村	118°15'25.72"	40°12'2.02"	居民（2694人）	环境空气		北	490
声环境		厂界				3、4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地下水		厂区区域内潜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区	/	/
		白庙子村水井					南	340
		横河村水井					北	500
土壤		厂区及周边土地				第二类用地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表水		-				-	-	
生态环境		项目所占用区域				-	-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废气：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施工期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α： 80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注：α监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见表 3-6。

表 3-6 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防治法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

(1) 有组织废气

糖厂滤泥、污泥原料储存，原料上料、破碎、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3.5kg/h；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 噪声

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执行《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修正)》(2020 年 7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要求。

表 3-7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要求	
			数值 mg/m³	来源
废气	糖厂滤泥、污泥储存，原料上料、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	浓度 120、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氨	排放速率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硫化氢	排放速率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4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 修正)》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20〕247 号）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			
	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则 COD、NH ₃ -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t/a。			
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运营过程中无 SO ₂ 、NO _x 产生。			
	原料上料、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120mg/m³ 要求。

总量计算如下：

颗粒物：20000m³/h×2640h×120mg/m³×10⁻⁹=6.336t/a

因此，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
颗粒物 6.3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入场，设备安装的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设备安装作业都在室内进行，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一般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不会有累积效应，且设备安装时间较短，故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1 施工期 1.1 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项目设备安装在室内进行，施工钻孔、切割等过程采用洒水降尘，针对施工期大气污染问题，本项目严格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 100%”，即 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必须 100%覆盖、工地路面必须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必须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必须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必须 100%覆盖或绿化，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以上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少量粉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可有效的减轻扬尘污染，改善施工现场的作业环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 1.2 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1.3 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 (3)在结构施工阶段，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施工场所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村庄，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1.4 固体废物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类等垃圾和施工人员产
---------------------------	---

	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类垃圾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中若产生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产尘点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工艺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糖厂滤泥、污泥原料储存、上料、破碎、搅拌工序（有组织）	颗粒物	15.17	13.653	258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0000m ³ /h）	0.137	0.052	2.6
		氨	2.555	2.300	43.5		0.23	0.087	4.35
		硫化氢	0.128	0.115	2.18		0.012	0.005	0.25
	物料转运，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物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采用自动门，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运输过程中无可视性物料，原料区、成品区设置雾炮抑尘装置，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过程中进行苫布遮盖，厂区进出口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0.390	0.148	/
		氨	/	/	/		0.255	0.097	/
		硫化氢	/	/	/		0.013	0.005	/
	2.2 污染源强核算参数								
(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糖厂滤泥、污泥储存，原料上料、破碎、搅拌工序（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草炭土、尾矿砂、高炉渣粉原料装卸、成品转运装卸（颗粒物）。									

	(2) 废气污染源强及核算 本项目糖厂滤泥、污泥原料储存，原料上料、破碎、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参照《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配前处理、后处理过程粉尘产生系数 0.37kg/t 产品”；氨参照《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非罐式发酵氨产生系数 0.073kg/t 产品”，NH_3 和 H_2S 二者的产生量具有一定关联性，一般情况 NH_3：H_2S=20:1~3:1，糖厂滤泥在原料库堆存，为好氧条件 NH_3 产生量较多，而 H_2S 产生量较少，本次取 NH_3：H_2S=20:1。 2.3 污染源源强核算 2.3.1 有组织废气 (1) 恶臭气体（氨、硫化氢） 本项目糖厂滤泥、污泥由密闭槽车从糖厂运输进厂后，直接由密闭槽车将糖厂滤泥、污泥输送进入车间的原料库中进行暂存，糖厂滤泥、污泥在车间的原料库储存时会有恶臭气体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H_2S 等恶臭物质。生产过程中通过铲车将原料（糖厂滤泥、污泥、草炭土、尾矿砂、高炉渣粉）投加至上料仓，通过皮带密闭输送至破碎机，经破碎打散破碎后物料密闭输送至搅拌机进充分搅拌，搅拌后的物料即为产品，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区装车外售。因此，在原料储存、上料、破碎、搅拌工序均会有恶臭气体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H_2S 等恶臭物质。糖厂滤泥、污泥原料库密闭，顶部加装集气管道；上料仓采取两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加料侧安装软帘，顶部加装集气设施；搅拌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破碎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以上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1）。 综合上述，本项目糖厂滤泥、污泥储存，原料上料、破碎、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H_2S，参照《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非罐式发酵氨产生系数 0.073kg/t 产品”，NH_3 和 H_2S 二者的产生量具有一定关联性，一般情况 NH_3：H_2S=20:1~3:1，糖厂滤泥、污泥在原料库堆存，为好氧条件 NH_3 产生量较多，而 H_2S 产生量较少，本次取 NH_3：H_2S=20:1。本项目使用糖厂滤泥、污泥合计 3.5 万吨/年，项目年生产时间 2640h，则计算 NH_3 产生量为 2.555t/a、产生速率 0.968kg/h，H_2S 产生量为 0.128t/a、产生速率 0.048kg/h。 糖厂滤泥、污泥储存，原料上料、搅拌、破碎过程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活性炭吸附除臭效率按 90%计算，则计算 NH_3 排放量为 0.230t/a、排放速率 0.087kg/h，H_2S 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 0.005kg/h。
--	---

(2) 原料上料、破碎、搅拌粉尘（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通过铲车将原料（糖厂滤泥、污泥、草炭土、尾矿砂、高炉渣粉）投加至上料仓，通过皮带密闭输送至破碎机，经破碎打散破碎后物料密闭输送至搅拌机进充分搅拌，搅拌后的物料即为产品，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区装车外售。因此，在上料、破碎、搅拌工序均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上料仓采取两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加料侧安装软帘，顶部加装集气设施；搅拌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破碎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以上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1）。

参照《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配前处理、后处理过程粉尘产生系数 0.37kg/t 产品”，本项目使用糖厂滤泥、污泥合计 3.5 万吨/年、草炭土 2000 吨/年、尾矿砂 2000 吨/年、高炉渣粉 2000 吨/年，项目年生产时间 2640h，则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5.17t/a、产生速率 5.746kg/h。上料、破碎、搅拌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按 99%计算，则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7t/a、排放速率 0.052kg/h。

(3) 净化设施风量核算

参照《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王纯主编）等技术资料中的计算公式，对各工序风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封闭+集气管方式集尘，根据收集管截面积确定风量，即：

$$Q=3600 \times F \times v \times \beta \quad \text{式 (1)}$$

式中：Q：排气量，m³/h；

F：工作孔的面积，m²；

v：工作孔空气的吸入速度，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

全封闭设备视为密闭罩，采用密闭罩形式集尘根据截面风速计算风量，即：

$$Q=3600 \times A \times v \quad \text{式 (2)}$$

式中：Q：所需排风量，m³/h；

A：密闭罩截面积，m²；

v：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一般取 0.25-0.5m/s。

采用集气罩形式集尘，根据罩口面积确定风量，即：

$$Q=3600 \times F \times v_0 \quad \text{式 (3)}$$

式中：Q：排风量，m³/h；

F：罩口面积，m²；

v₀：罩口上的吸气平均速度，m/s，根据下表确定。

采用三面围挡形式集尘，根据以下公式：

$$Q = P \times H \times 3600 \times v \quad \text{式 (3)}$$

式中：Q：排风量，m³/h；

P：有害物质散发矩形平面周长，m；

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m

v：罩口上的吸气平均速度，m/s，根据下表确定。

项目各收集和密闭措施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2 集气罩开口断面流速一览表

罩子形式	断面流速 (m/s)	罩子形式	断面流速 (m/s)
未设挡板	1.0-1.27	两面挡板	0.76-0.9
一面挡板	0.9-1.0	三面挡板	0.5-0.76

本项目滤泥、污泥原料储存为密闭负压集气，各工序风量确定如下：Q=V×n×N

其中：N—风机数量（台）；V—场地体积（m³）；n—换气次数（次/时）；Q—所选风机型号的单台风量（m³/h）

表 4-3 各产尘点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节点	废气收集方式	核算废气量	所需处理风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处理风量
原料库 滤泥、污泥原料储存	糖厂滤泥、污泥原料库密闭（10m×10m×5m），顶部加装集气管道	负压集气计算，10×10×5×8=4000m ³ /h	4000	共用 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DA002）
生产线 上料	2 个上料仓，上料口尺寸 2m×1.5m，三面及顶部封闭，入料侧设软挡（1m），顶部设集气管，吸气风速取 0.5m/s	按公式：P×H×3600×v 5×0.5×3600×0.5×2=9000m ³ /h	9000	
生产线 破碎机	破碎机为封闭式(长 1m、宽 1m)，在其顶部设集气管，垂直于密闭罩面风速取 0.5m/s	按式 (2) 计算， 1×1×3600×0.5=1800m ³ /h	1800	
生产线 搅拌机	搅拌机为封闭式(长 1.8m、宽 0.8m)，在其顶部设集气管，垂直于密闭罩面风速取 0.5m/s	按式 (2) 计算， 1.8×0.8×3600×0.5=2592m ³ /h	2592	

2.3.2 无组织废气

(1) 粉尘废气（颗粒物）

①原料、成品转运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物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A.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

$$P=ZCy+FCy=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一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一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输车次（单位：车），2343 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35 吨/车（原料 41000t，产品 41000 吨）；

(a/b) 一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取值 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2，取值 0.0151。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参考烟道灰阈值摩擦风速为 0.32m/s，项目物料堆存于封闭车间内，属于静小风模式，封闭库房内平均风速取 0.12m/s，低于阈值摩擦风速，因此，取值 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滤泥原料库 100m²，草炭土、尾矿砂、高炉渣粉原料区 100m²，成品库 100m²。

经计算可知，P 为 5.43 吨。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取值 80%；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取值 60%； 则原料、成品转运装卸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4t/a。 ②生产过程未收集颗粒物 上料、破碎、搅拌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517t/a。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951t/a，通过雾炮喷淋、密闭车间沉降（沉降 80%），则无组织排放量 0.390t/a，排放速率 0.148kg/h。 （2）恶臭气体（氨、硫化氢） 糖厂滤泥、污泥储存、上料、破碎、搅拌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计算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0.255t/a，排放速率 0.097kg/h；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 0.013t/a，排放速率 0.005kg/h。 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预测，颗粒物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为 0.12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氨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为 0.0122mg/m³，硫化氢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14mg/m³，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
--	---

表 4-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产排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工作时间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糖厂滤泥、污泥储存，原料上料、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	258	15.17	糖厂滤泥、污泥原料库密闭，顶部加装集气管道；上料仓采取两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加料侧安装软帘，顶部加装集气设施；搅拌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破碎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以上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DA001）	90	99	是	2.6	0.052	0.137	2640h	DA001 (20000m ³ /h)	120mg/m ³ 、 3.5kg/h
			氨	43.5	2.555		90	90		4.35	0.087	0.230			4.9kg/h
			硫化氢	2.18	0.128		90	90		0.25	0.005	0.012			0.33kg/h
	无组织	物料转运，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	/	物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采用自动门，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运输过程中无可视性物料，原料区、成品区设置雾炮抑尘装置，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过程中进行苫布掩盖，厂区进出口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	/	/	厂界浓度<1.0	0.148	0.390	2640h	/	1.0mg/m ³
			氨	/	/					厂界浓度<1.5	0.097	0.255			1.5mg/m ³
			硫化氢	/	/					厂界浓度<0.06	0.005	0.013			0.06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污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2.6	0.052	0.137
	氨	4.35	0.230	0.230
	硫化氢	0.25	0.005	0.0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37
	氨			0.230
	硫化氢			0.012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48	0.390
氨	0.097	0.255
硫化氢	0.005	0.013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27
2	氨	0.485
3	硫化氢	0.025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糖厂滤泥、污泥储存，原料上料、破碎、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15m	0.6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15'24.45"	40°11'39.25"

2.4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等，不包括发生事故工况。其他非正常工况排污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1）开、停车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间歇性操作，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在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施一旦出现设备故障则停止设备运行，进行维修。运行期间，废气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不会通过其他途径进入大气。

设备故障突发事故，需要停车维修，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因停车维修而产生的设备置换废气同装置开停车况。

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故障，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在失效情况下，排污量就等于污染物产生量。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颗粒物、氨、硫化氢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次环评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净化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为 0，故障频次按每年发生 1 次，每次持续 1h 计。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立即停产，对故障设施进行检修，待故障设施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发生故障时污染物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h	排放量		措施
					kg/h	kg/a	
DA001	1 次/a	颗粒物	258	1h	5.75	15.17	立即停产、维修
		氨	43.5		0.97	2.555	
		硫化氢	2.18		0.048	0.128	

2.5 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糖厂滤泥、污泥原料储存、上料、破碎、搅拌工序废气

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恶臭气体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

(2) 废气治理措施原理及参数

①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0 脉冲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
2	除尘效率	%	>99
3	过滤风速	m/min	0.8
4	布袋材质	/	覆膜针刺毡
5	清灰方式	/	脉冲喷吹式
6	过滤面积	m ²	417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恶臭气体是目前比较成熟的典型工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污染物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排气排至空气中。

活性炭吸附法是使用特殊成型的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由于其比重为条形活性炭纤维的 8~10 倍，再生前吸附挥发性有机物可以达到活性炭总重量的 5%，具有使用寿命长，吸附系统运行阻力低，净化效率高等特点。活性炭碘值 7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蜂窝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

蜂窝活性炭吸附单元性能要求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本项目
吸附材料	/	蜂窝活性炭
吸附碘值	mg/g	700
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	m/s	0.8
设计总压力	Pa	<600
横向强度	MPa	0.3
纵向强度	MPa	0.8
填充量	m ³	4
吸附截面积	m ²	4
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

活性炭箱装炭量计算：炭箱尺寸为 2m×2m×1m，活性炭箱的总体积 4m³。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0.3-0.65g/cm³，按 0.5g/cm³，2t/a。

活性炭更换周期：保守计算，更换周期为 1 年/次，更换量 2t/a。

（3）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物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采用自动门，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运输过程中无可视性物料，原料区、成品区设置雾炮抑尘装置，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过程中进行苫布遮盖，厂区进出口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6 达标分析

（1）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糖厂滤泥、污泥原料储存、上料、破碎、搅拌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37t/a，排放速率 0.052kg/h，排放浓度 2.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³、3.5kg/h；氨有组织排放量 0.230t/a，排放速率 0.087kg/h，排放浓度 4.35mg/m³，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 0.012t/a，排放速率 0.005kg/h，排放浓度 0.25mg/m³，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氨：4.9kg/h、硫化氢 0.33kg/h。

（2）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包括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废气、物料转运过程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390t/a，排放速率 0.148kg/h，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0.255t/a，排放速率 0.097kg/h；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 0.013t/a，排放速率 0.005kg/h。

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预测，颗粒物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为 0.12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氨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为 0.0122mg/m³，硫化氢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14mg/m³，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2.7 废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 330m 的白庙子村，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

明显不利影响。

2.8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具体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标准，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9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物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采用自动门，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运输过程中无可视性物料，原料区、成品区设置雾炮抑尘装置，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过程中进行苫布遮盖，厂区进出口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3 地表水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3.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地面泼洒抑尘；雾炮喷淋用水进入原料，自然蒸发；洗车平台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用水外购。

3.2 源强核算

（1）生产废水

雾炮喷淋用水进入原料，自然蒸发；洗车平台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不设宿舍、食堂、洗浴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饮用、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的用水标准：农村居民—18.5~22.0m³/人•a，同时结合项目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237.6m³/a），损失量按 2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576m³/d（190.08m³/a），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3.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1）生活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无食堂、浴室、宿舍，厕所为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饮用、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2）废水零排放可行性

雾炮喷淋用水进入原料，自然蒸发；洗车平台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能够做到废水零排放。

3.4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污染影响。

4 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4.1 噪声源强分析及噪声控制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等，产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声值可达 15dB（A）以上。

（2）降噪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在购买设备时应该考虑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设备；②加强设备管理维修，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的高噪声，必要时应更新设备。

表4-13 室内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工序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dB(A)/m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 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物 外 距 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 间	给料机	1	80	-15	-1	1	厂房隔 声，基 础减振	45	9	15	11	46.9	60.9	56.4	59.1	昼 间	15	31.9	45.9	41.4	44.1	1
	皮带输送系统	3	80	-15~15	-1	1		15	9	15	11	56.4	60.9	56.4	59.1			41.4	45.9	41.4	44.1	1
	搅拌机	1	85	-10	-1	1		40	9	20	11	52.9	65.9	58.9	64.1			37.9	50.9	43.9	49.1	1
	破碎机	1	85	5	-1	1		25	9	35	11	57.0	65.9	54.1	64.1			42.0	50.9	39.1	49.1	1
	风机	1	90	0	-6	1		30	4	30	16	60.4	77.9	60.4	65.9			45.4	62.9	45.4	50.9	1
	空压机	1	90	1	-6	1		29	4	31	16	60.7	77.9	61.1	65.9			45.7	62.9	46.1	50.9	1
	铲车	1	85	/	/	/	厂房隔 声	5	5	5	5	71.0	71.0	71.0	71.0			56.0	56.0	56.0	56.0	1

注: 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坐标 (0,0)

(1) 预测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000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i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b/\pi)\$ 时，按面声源处理；本项目 \$r\$ 为 1m，\$b\$ 为 7m，\$r < (b/\pi)\$。故按面源处理。

当 \$(b/\pi) \leq r \leq (na/\pi)\$ 时，按线声源处理；当 \$r \geq (na/\pi)\$ 时，按点声源处理。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eq = 10\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值，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本次评价采用如下模式：

①噪声传播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L_A(r) —距声源 r m 处的 A 声级；

L_A(r₀) —参考位置 r₀ m 处的 A 声级；

r —预测点距噪声源中心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距离，m。

②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4.2 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以车间为厂界评价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东侧	西侧	北侧	南侧
1	贡献噪声值	32.2	31.3	32.6	43.5
2	标准值	65 (昼间)			70 (昼间)
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预测噪声为 31.3~43.5dB (A)，厂界东、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3 降噪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所在位置，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备降噪措施

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因此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合理设计钢结构避免共振、采用减震垫措施等。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以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经预测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4-15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汇总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排放口（源）见下表。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排放口（源）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5.1 一般固废

(1)一般固废基本情况

①除尘灰（SW59 900-099-S59）

除尘灰产生量为 13.516t/a，除尘器储灰斗安装卸灰阀，除尘器下方卸灰口设置吨包袋收集后回用生产；

②废布袋（SW59 900-009-S59）

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

③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SW59 900-099-S59）

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底泥产生量约 0.2t/a，定期人工清理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利用及处置方式和去向
除尘器	除尘灰	无	固体	无	13.516t/a	收集后回用生产
	废布袋	无	固体	无	0.5t/a	收集后外售
洗车平台	底泥	无	固体	无	0.2t/a	回用生产

5.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职工产生的垃圾按 0.5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 330 天，劳动定员为 12 人，垃圾产生量为 1.98t/a，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5.3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产生量及收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产生量及收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收集、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0.004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石油烃	不定期	T, I	分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0.001t/a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石油烃	不定期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含矿物油废物	900-039-49	4.173t/a	净化设施	固态	毒性	不定期	T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采用密闭桶装收集，容器应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新建 1 座 6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火、防雨、防渗处理，同时设立相应的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出入库台账登记、巡检及转移申请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间西侧	6	专用容器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3 个月
2								
3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加盖，暂存于危废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专用容器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0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说明：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5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危险废物分区标识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30×3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室内。
危险废物标签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使用于：贴于包装物或悬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3）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后通过厂区道路运至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本项目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发现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4）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⑤根据《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应当在 10 年以上。 （5）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5.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排放量较少，因此，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因此，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使用润滑油设备收集的废润滑油，可能因泄漏导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因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可能污染源，本项目采取如下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②一般防渗区：成品库、原料区、生产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的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
--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房、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实现非硬即绿，不会产生生态影响因此不会对生态造成影响。

8、环境风险分析

8.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建成后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上述物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表 4-21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收集场所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影响途径
废润滑油在线量	生产设备	0.005	100	0.00005	泄漏漫流至地面下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引起火灾产生废气、消防废水等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016	100	0.00016	
废油桶		0.01	100	0.0001	
废活性炭		4.173	100	0.04173	
项目 Q 值合计				0.04204	

本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4204 < 1$ 。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均未超出对应临界值，因此无需专项评价，仅进行风险防范分析。

8.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危险物质	分布/危险单元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	物质泄漏挥发进入大气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大气环境	通过挥发，对厂区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瞬时影响	危废间防渗处理
	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8.3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如下：

(1) 泄漏事故：本项目液态风险物质在使用、转运过程可能因碰撞、包装不合格、设

备损坏等原因导致泄漏，并且未及时收集处理，导致风险物质在储存区、生产使用区及厂区地面溢流，污染地下水；或于雨天发生泄漏，随雨水散排流出厂界，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2）火灾事故次生环境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为有毒烟雾和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散流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消防水中携带了一定量的风险物质，若不能及时收集可能排出厂界，对外界水环境造成影响。 8.4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废润滑油、废油桶因泄漏等情况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影响大气环境。 （2）地表水：主要为因碰撞、包装损坏等原因导致废润滑油等液态风险物质泄漏，并且未及时收集处理，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环境，进而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由于风险物质具有可燃易燃性，泄漏后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火灾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 （3）土壤、地下水：废润滑油等液态风险物质泄漏，若生产车间、危废间地面等防渗层受损，存在裂缝，可通过缝隙进入土壤进而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油品存储区、危废间等按要求进行防渗措施。 ②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生产车间严禁烟火，配消防物资，并由专人定期巡检。 泄漏事故：企业使用润滑油维护保养的设备下设托盘，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和抢险设施、风险物质使用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参照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设计，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避免对水环境、土壤和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油类物质燃烧可能有 CO、SO₂ 等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进入大气环境，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泄漏量较小，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
--

	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2）应急措施 A、风险物质泄漏的应急处置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一旦泄漏至厂区外，企业应告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监测站等进行处理。 B、火灾的处理控制措施 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如下保护措施：对周围设施采取冷却保护措施；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倒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 紧急撤离：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应向上风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8.6 应急预案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号），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8.7 风险评价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以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9、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糖厂滤泥、污泥储存,原料上料、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糖厂滤泥、污泥原料库密闭,顶部加装集气管道;上料仓采取两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加料侧安装软帘,顶部加装集气设施;搅拌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破碎机密闭设置集气管道,以上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DA001)(处理风量20000m³/h)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120mg/m³、3.5kg/h;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无组织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物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采用自动门,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运输过程中无可见性物料,原料区、成品区设置雾炮抑尘装置,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过程中进行苫布遮盖,厂区进出口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1.0mg/m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SS、COD、氨氮	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即昼间≤65/7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采用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②一般防渗区:成品库、原料区、生产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物质泄漏的应急处置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一旦泄漏至厂区外，企业应告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监测站等进行处理。 B、火灾的处理控制措施 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如下保护措施：对周围设施采取冷却保护措施；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倒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 紧急撤离：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应向上风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1) 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厂区设立环保部，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2) 主要职责 a、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 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搞好场区绿化工作。 2 排污许可衔接及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

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本项目 1 个废气排放口。

废水：无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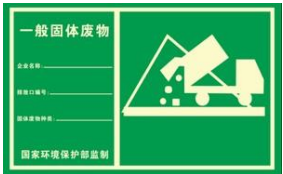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的要求。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①在高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 监测计划 项目应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监测计划由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并报告、存档等。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规定，运营期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2。 表5-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取样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h>备注</th></tr><tr><td>糖厂滤泥、污泥储存，原料上料、破碎、搅拌工序废气</td><td>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排气筒采样孔</td><td>1 次/年</td><td></td></tr><tr><td>厂界无组织</td><td>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td><td>1 次/年</td><td>/</td></tr><tr><td>厂界噪声</td><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1 次/季度</td><td>/</td></tr></table> 5 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6 信息公开 （1）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应当按照自愿公开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糖厂滤泥、污泥储存，原料上料、破碎、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气筒采样孔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1 次/年	/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糖厂滤泥、污泥储存，原料上料、破碎、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气筒采样孔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1 次/年	/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																				

	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3）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4）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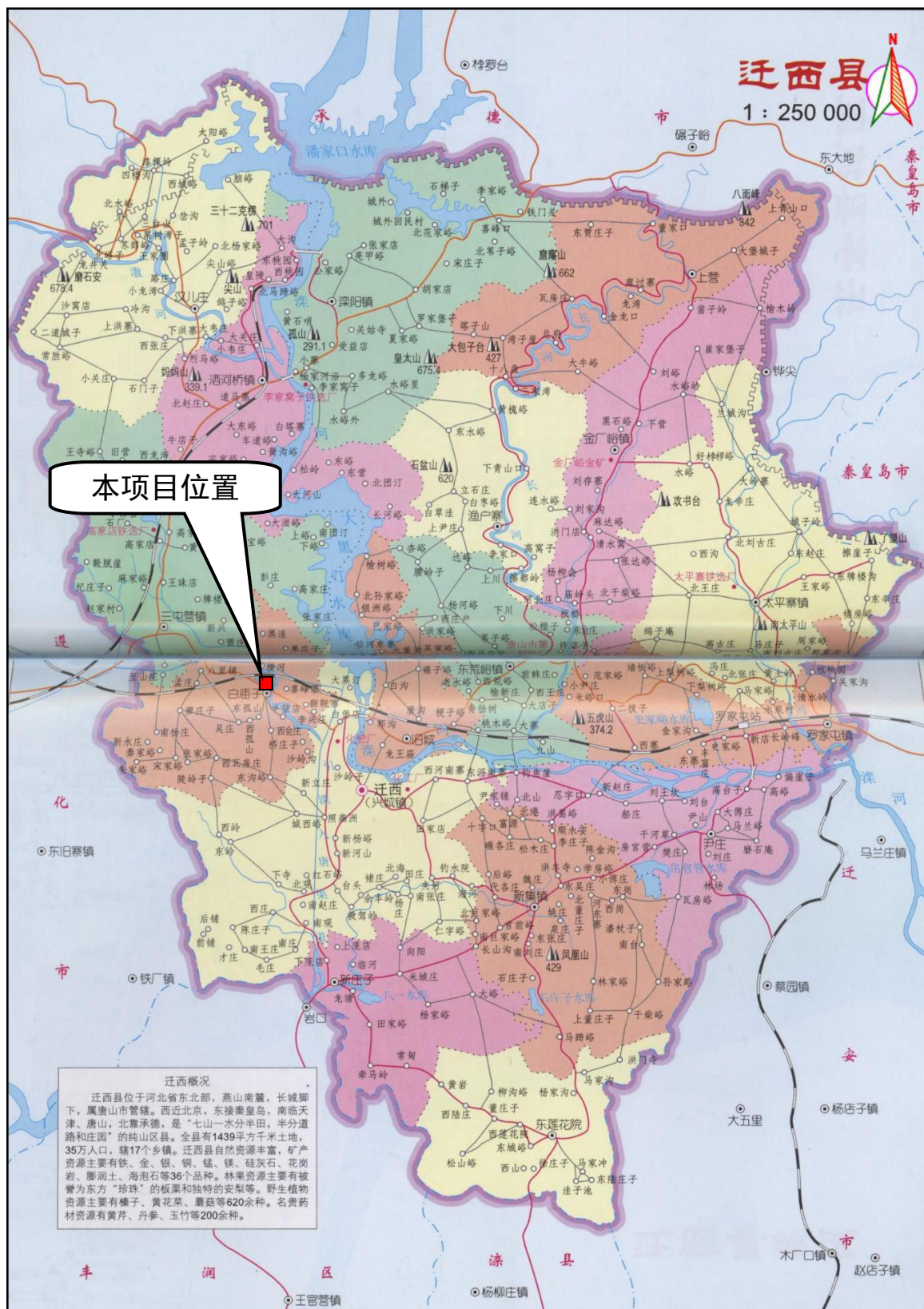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可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处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527	/	0.527	+0.527
	氨 t/a	/	/	/	0.485	/	0.485	+0.485
	硫化氢 t/a	/	/	/	0.025	/	0.025	+0.025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t/a	/	/	/	13.516	/	13.516	+13.516
	废布袋 t/a	/	/	/	0.5	/	0.5	+0.5
	洗车平台沉淀池底 泥 t/a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	/	/	0.004	/	0.004	+0.004
	废油桶 t/a	/	/	/	0.001	/	0.001	+0.001
	废活性炭 t/a	/	/	/	4.173	/	4.173	+4.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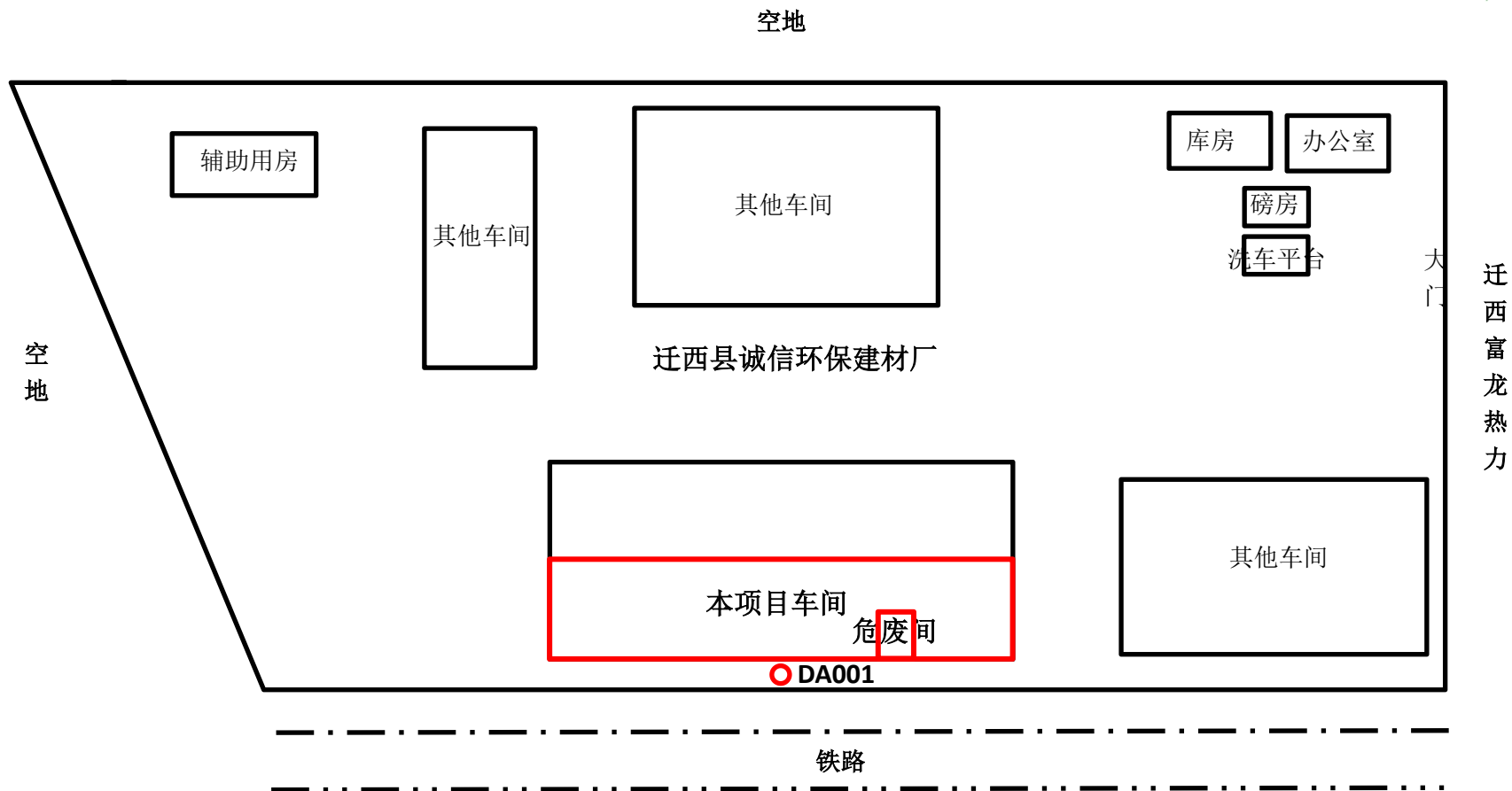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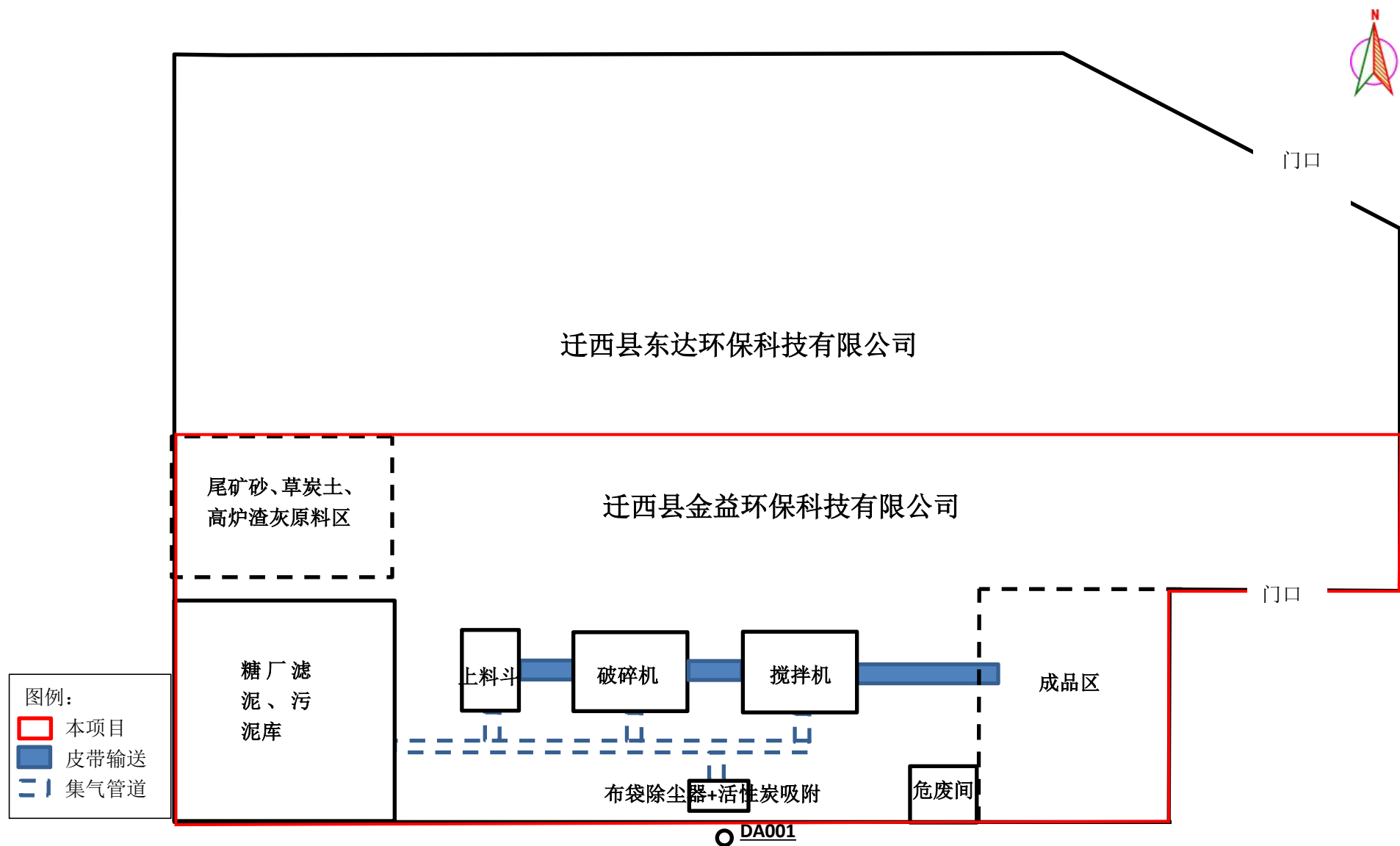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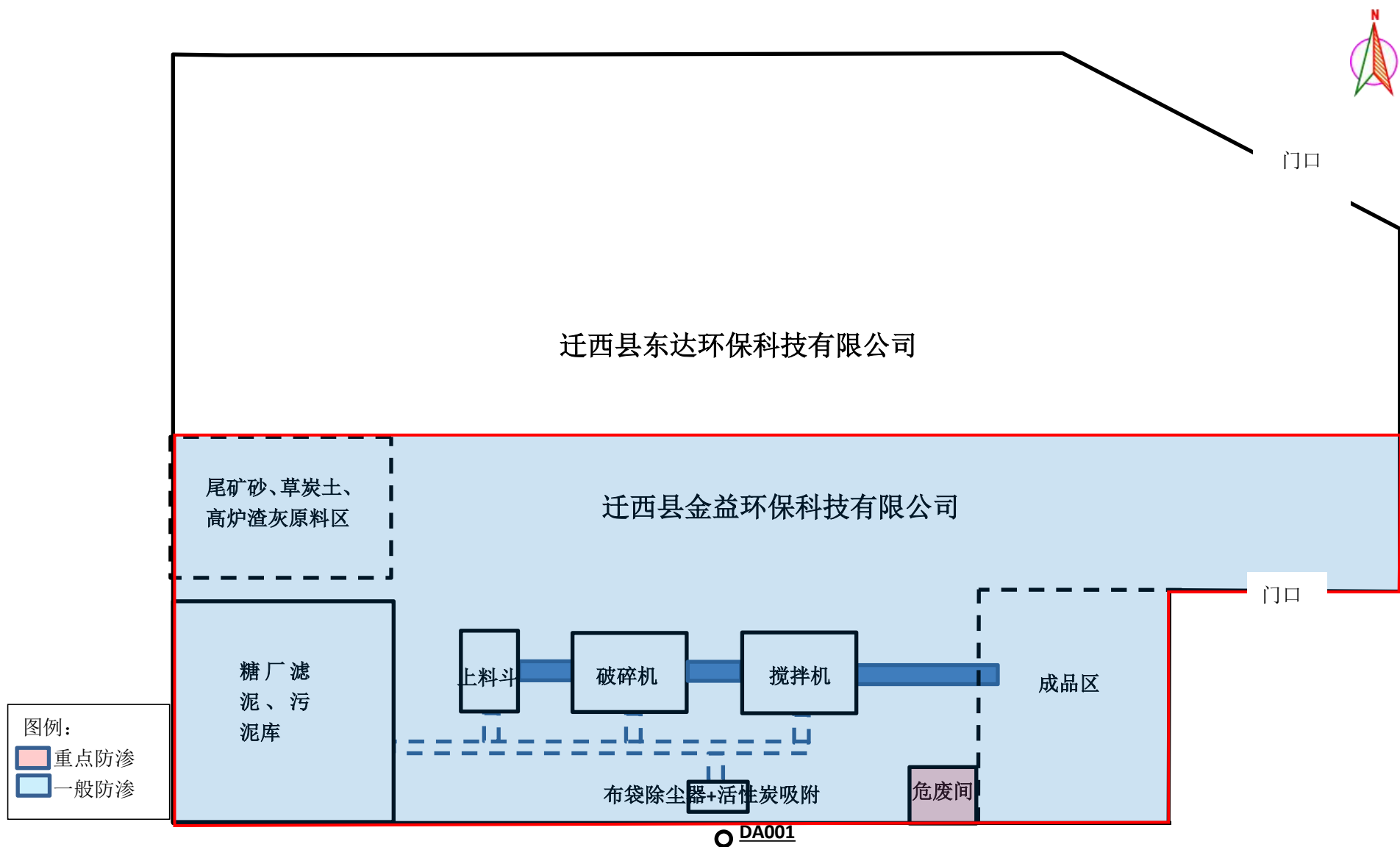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图（比例尺 1:9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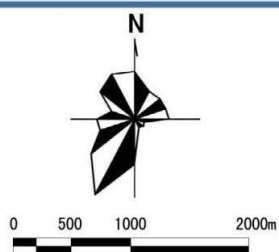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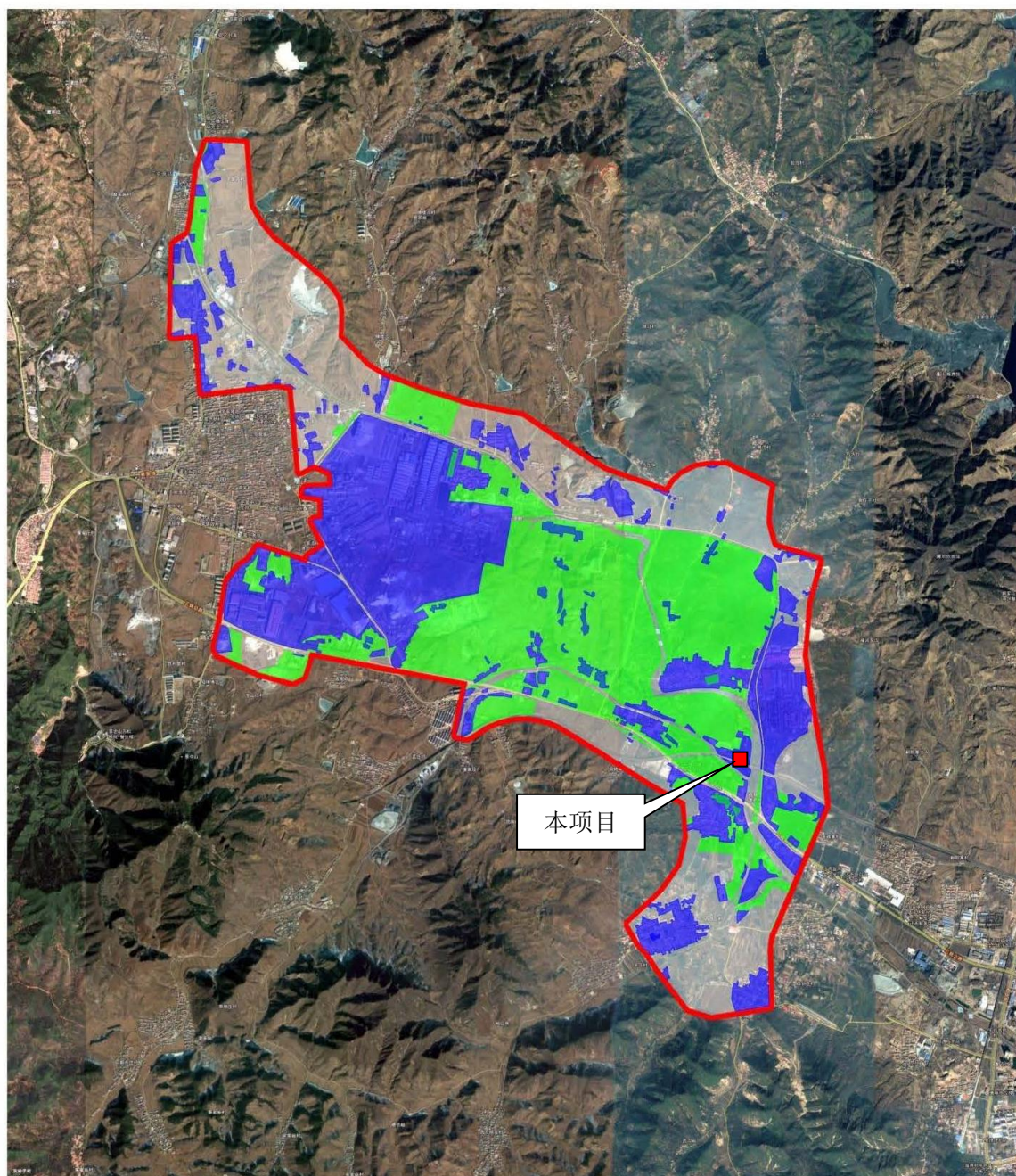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600



附图 3-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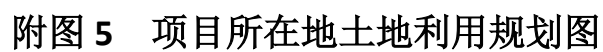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生产车间防渗分区图 比例尺 1:500



2015 年河北省政府办公厅核准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21.18 平方公里。西区规划面积 12.07 平方公里，其中允许建设区（蓝线区域）6.03 平方公里，有条件建设区（绿线区域）6.04 平方公里。

红色为经开区范围线18.98平方公里

附图 4 项目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EKBPG78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孝芸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白庙子镇横河村迁西
县诚信环保建材厂内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
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
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4月30日

备案编号：迁经开备字〔2025〕5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营养土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营养土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经济开发区西区(白庙子镇横河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3亩(租用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院内土地、库房)，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其中：混料机、搅拌机、分选机占地200平方米，传送带、辅助设施、环保设施占地200平方米，库存区占地85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混料机、搅拌机、分选机、装载机、皮带机、打包机、实验室、地磅等，办公室、伙房宿舍150平方米，配套建设环保、供电、给排水、专用道路、场区硬化美化绿化等工程设施。利用糖蔗滤泥为主要原料，年产营养土4万吨。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05月1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05-130227-89-01-48974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3〕1237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4-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我厅在唐山市迁西县组织召开《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7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2007年，属于省政府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批准规划总用地面积21.18平方公里，分为东区(6.11平方公里)、中区(3.00平方公里)和西区(12.07平方公里)。你单位编制《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规划确定面积40.54平方公里(含省政

府批复范围)，东区 11.88 平方公里、中区 9.68 平方公里、西区 18.98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钢铁及钢压延产业、装备制造业、光伏玻璃产业、家具建材产业等关联配套产业。2018 年，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转送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8〕1142 号）。

为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和布局，指导开发区健康长远发展，你单位对《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进行修编。其中，将开发区内规划的部分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居住用地增加 190.11 公顷，工业用地减少 184.41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减少 3.56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减少 2.14 公顷；延伸产业链条，依托友利焦化现有 105 万吨产能为基础，延伸发展下游产业工程塑料；增加生物制药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

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引滦入津隧洞、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评价范围内涉及省级景忠山风景名胜区、大黑汀水库、引滦入唐输水工程、滦河等敏感区。总体上，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及空间布局极为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铁产能上限 740 万吨/年，炼钢产能 500 万吨/年、焦化产能上限 105 万吨/年。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

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将生物医药产业园调整至机械铸造产业园西侧，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绿地、河道水域管理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范围，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引滦入津工程隧洞两侧严格按照《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2版）》相关要求管控。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开发区供水、污水、供热等方式不变。加快东区地表水厂建设进度，预计2023年底建成；远期扩建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规模，酚氰

废水厂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供热仍依托津西钢铁、友利焦化和金信光伏玻璃的余热。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铁路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行政审批局，迁西县人民政府，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迁西县行政审批局，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证 明

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营养土项目位于河北经济开发区西区(白庙子镇横河村)，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 3 亩(租用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院内土地、库房)，该项目符合经开区规划，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迁西县人民政府 (批 复)

迁政便〔1987〕第5号



迁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引滦入津工程征地

批 复

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局：

你局呈报的引滦入津工程征地申请，经河北省〔1986〕冀政征379号文批准，同意征用迁西耕地1002.45亩，划拨国有土地2.92亩，共1005.37亩。具体详见附表。征地费已做补偿。

特此批复。



抄报：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土地管理局。

抄送：唐山市土地管理局，县计委、统计局、税务局、财政局、城建局、支滦办、建行、兴城镇、三屯镇、白庙子乡及有关村和单位。

协 议 书

甲方：天津市引滦隧洞管理处

乙方：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

乙方于 2007 年在白庙子乡横河村南建设了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占地约 28 亩。依据迁政便（1987）第 5 号文件《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引滦入津工程征地批复》和迁西县土地管理局绘制的占地平面图及天津市引滦工程指挥部与迁西县白庙子乡横河村（009）号、白庙子村（010）号所签城镇建设用地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核实，乙方建厂所用土地均为引滦隧洞工程施工时期天津征用的弃渣占地，现为甲方所有。为了维护甲方的权益，确保国有土地不流失及隧洞安全和便于维护管理，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租用横河村南隧洞工程施工弃渣占地约 28 亩。四至：东至道边，西至沙河河沿与山体结合部，南至大秦铁路北 20 米，北至山根及检查井南部。

二、租用年限：15 年，即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

三、租金：乙方每年付甲方 6000 元（陆仟元），作为租占甲方土地的租金。租金每年一交，每年 8 月底以前一次交清。

四、乙方要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准有危害隧洞工程安全的行为发生。一旦发现有此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

协议，并责成乙方无条件恢复原状，在租期内。

程租将使用或国家政策变更，甲方有权议。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阻拦，而且是无条件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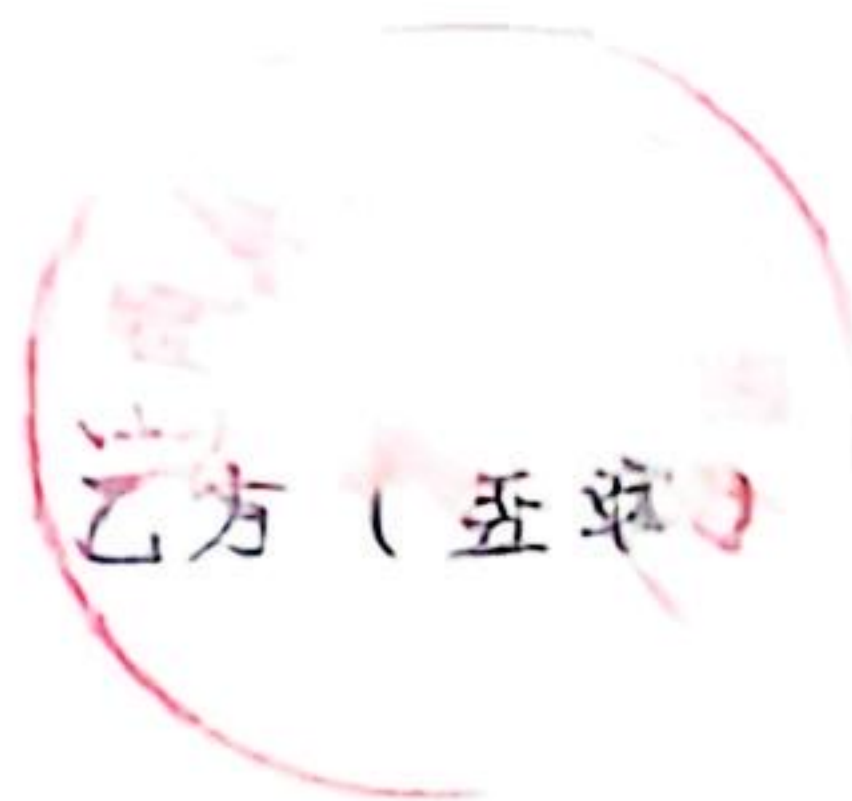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才 3 3 3 3 3



乙方（盖章）

2012年8月29日

联系电话： 5662652

联系 151 125213

2012年8月29日

租赁协议书

甲方：迁西县诚信环保建材厂

乙方：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乙方生产经营需要，租用甲方厂区内土地一事。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一、乙方因生产经营租用甲方厂区域内土地 3 亩作为该公司的经营场所。

二、乙方租用甲方办公室 202（约 150 平米）、地泵等其它生产辅助设备施，给乙方经营使用，并具备使用条件，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租用年限：暂定 2 年，乙方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到期后可以续定，甲方对此条款无异议。

四、租赁金额：乙方每年向甲方付租赁费 18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每年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

五、违约事宜：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交给甲方押金 1 万元（壹万元整）。如乙方违约，此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违约，甲方退回此押金，并支付乙方违约金 1 万元（壹万元），做为给乙方补偿。

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七、此协议一事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25 年 5 月 1 日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石林壤【环】字第 20222141 号

委托单位： 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评价项目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检测单位：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石林壤【环】字第 20222141 号

报告编制：朱清

审 核：牛亚刚

批 准：文辉

签发日期：2023.3.28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仓宁路568号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河北分园）A4号楼401

邮政编码：050000

联 系 人：李新江

联系电话：17732198780 13582033795 13931168657

邮 箱：linranghuanbao@163.com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环】字第 20222141 号

第 1 页 共 196 页

一、前言

受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对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评价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其中环境空气中二噁英等委托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SLR-201	0.007mg/m ³ (时均)
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NO 和 NO ₂) 的测定 盐氮苯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0.004mg/m ³ (日均)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LR-228/229/234/235/237/241/242/244 CIC-D100/离子色谱仪/SLR-091	0.005mg/m ³ (日均)
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LR-204/235/247 CIC-D100/离子色谱仪/SLR-091	0.005mg/m ³ (日均)
5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LR-24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0.02mg/m ³
6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GXH-3011A/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SLR-214	0.010mg/m ³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LR-318/319/320 GC9790/气相色谱仪/SLR-051	0.3mg/m ³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环】字第 20222141 号

第 2 页 共 196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8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06/226/228/229/236	0.01mg/m ³
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0.001mg/m ³
10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26/227/228/229/234/ 235/241/24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SLR-002	1.5×10 ⁻³ mg/m ³
1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12		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1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44 AUY220/分析天平 /SLR-007	0.010mg/m ³
14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崂应 2030D 型智能小流量采样器/SLR-263 AUW220D/分析天平 /SLR-040	0.010mg/m ³
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26/227/228/229/236 AUY220/分析天平 /SLR-007	0.001mg/m ³	
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06/226 CSH-4.5WS 恒温恒湿室 /SLR-039 AUW220D/分析天平 /SLR-040	7 μg/m ³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环】字第 20222141 号

第 3 页 共 196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7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及修改单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27/233/240 TAS-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LR-004	0.009 $\mu\text{g}/\text{m}^3$
18	镉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28/237/240 TAS-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LR-004	0.05 $\mu\text{g}/\text{m}^3$
19	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		0.2 $\mu\text{g}/\text{m}^3$
20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04/205/235/243/247/249 AFS-8220/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SLR-003	0.2 ng/m^3
21	环境空气 铬(六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2.8.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B)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35/236/241/243/245 TA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4 $\times 10^{-5}\text{mg}/\text{m}^3$
22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37/242/246 AFS-8220/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SLR-003	3 $\times 10^{-3}\mu\text{g}/\text{m}^3$
23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27/229/233/234/23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0.09 mg/m^3
2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萃取比色法)		0.003 mg/m^3
25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LR-226/227/228/229/234/235/241/244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0.01 mg/m^3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环】字第 20222141 号

第 17 页 共 196 页

检测类别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名称		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评价项目						
项目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2日-2月9日			采样人员		王凯 白明辉	
分析日期		2023年2月3日-2月11日、 2月13日			分析人员		李项青、盖佳等	
日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2	2.3	2.4	2.5	2.6	2.7	2.8
08 迁西 县城	硫酸雾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 物 (mg/m³)	0.090	0.111	0.104	0.083	0.111	0.104	0.118
	铅 (µ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镉 (µ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锰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砷 (n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汞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铬 (六价)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环】字第 20222141 号

第 80 页 共 196 页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08 迁西县城	09 三屯营镇东街村	
2023 年 2 月 2 日	02:00~03:00	0.003	0.003	
	08:00~09:00	0.004	0.004	
	14:00~15:00	0.005	0.004	
	20:00~21:00	0.003	0.003	
2023 年 2 月 3 日	02:00~03:00	0.002	0.003	
	08:00~09:00	0.003	0.003	
	14:00~15:00	0.003	0.004	
	20:00~21:00	0.002	0.003	
2023 年 2 月 4 日	02:00~03:00	0.002	0.003	
	08:00~09:00	0.003	0.005	
	14:00~15:00	0.003	0.004	
	20:00~21:00	0.002	0.003	
2023 年 2 月 5 日	02:00~03:00	0.003	0.002	
	08:00~09:00	0.004	0.003	
	14:00~15:00	0.004	0.005	
	20:00~21:00	0.003	0.003	
执行标准	——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环】字第 20222141 号

第 81 页 共 196 页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08 迁西县城	09 三屯营镇东街村	
2023 年 2 月 6 日	02:00~03:00	0.002	0.002	
	08:00~09:00	0.004	0.003	
	14:00~15:00	0.004	0.003	
	20:00~21:00	0.003	0.002	
2023 年 2 月 7 日	02:00~03:00	0.003	0.002	
	08:00~09:00	0.005	0.003	
	14:00~15:00	0.004	0.004	
	20:00~21:00	0.003	0.002	
2023 年 2 月 8 日	02:00~03:00	0.003	0.002	
	08:00~09:00	0.004	0.004	
	14:00~15:00	0.004	0.003	
	20:00~21:00	0.002	0.002	
执行标准	——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环】字第 20222141 号

第 86 页 共 196 页

氨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08 迁西县城	09 三屯营镇东街村
2023 年 2 月 2 日	02:00~03:00	0.03	0.03
	08:00~09:00	0.06	0.05
	14:00~15:00	0.05	0.06
	20:00~21:00	0.02	0.02
2023 年 2 月 3 日	02:00~03:00	0.03	0.01
	08:00~09:00	0.06	0.05
	14:00~15:00	0.04	0.06
	20:00~21:00	0.02	0.03
2023 年 2 月 4 日	02:00~03:00	0.03	0.02
	08:00~09:00	0.05	0.05
	14:00~15:00	0.05	0.06
	20:00~21:00	0.03	0.03
2023 年 2 月 5 日	02:00~03:00	0.03	0.02
	08:00~09:00	0.06	0.05
	14:00~15:00	0.04	0.05
	20:00~21:00	0.03	0.04
执行标准	——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环】字第 20222141 号

第 87 页 共 196 页

氨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08 迁西县城	09 三屯营镇东街村
2023 年 2 月 6 日	02:00~03:00	0.02	0.03
	08:00~09:00	0.04	0.05
	14:00~15:00	0.05	0.06
	20:00~21:00	0.03	0.02
2023 年 2 月 7 日	02:00~03:00	0.02	0.02
	08:00~09:00	0.05	0.05
	14:00~15:00	0.06	0.06
	20:00~21:00	0.03	0.03
2023 年 2 月 8 日	02:00~03:00	0.03	0.03
	08:00~09:00	0.06	0.05
	14:00~15:00	0.06	0.04
	20:00~21:00	0.02	0.02
执行标准	——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委 托 书

唐山正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营养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委托唐山正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建设的“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营养土项目”进行实地勘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编制了“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营养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承诺对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如不符合，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私隐，同意全本公开。

迁西县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